**天津市专用通信局通信光电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25-A-0026）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3**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受天津市专用通信局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天津市专用通信局通信光电缆项目实施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只接受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专用通信局通信光电缆项目

（二）项目编号：TGPC-2025-A-0026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通信光电缆，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三、项目预算

第一包：450000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给予20%的扣除。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中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此扶持政策。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方式

（一）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7日，每日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网址：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电子签章办理办法：

（1）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首页点击“用户注册维护”，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167。

（2）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及电子签章办理：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服务指南--供应商注册、领取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制章的流程。

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400-0566-110或022-24538059。

电子签章办理联系电话：022-24538059。

（三）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25年3月28日9:00至2025年4月9日13:00，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进行应答并提交。

网上应答帮助链接：http://tjgpc.zwfwb.tj.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八、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9日13:00。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分别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第一、第二阶段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响应。

（二）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于上述规定的时间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和分别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第一、第二阶段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九、解密时间、方式及磋商地点

（一）第一阶段解密时间：2025年4月9日13:00至14:00完成第一阶段解密的方为有效响应。

（二）第二阶段解密时间：通过第一阶段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一般是磋商当日）完成第二阶段解密，否则视为放弃磋商。

（三）解密方式：供应商须于上述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解密。

（四）磋商地点：第一阶段解密后，磋商代表人须于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审现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等候磋商。

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邮编：300161）

（三）联系人：杨光、鲁志强、李楠

（四）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五）对外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六）咨询服务电话：

1. 供应商注册咨询：022-24538167

2. CA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咨询：022-24538059

3. 采购文件咨询：022-24538301

4. 网上应答及解密操作咨询：022-24538309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专用通信局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晨阳道17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高纯雁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63080226

十二、质疑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 联系部门：天津市专用通信局

2.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晨阳道17号

3. 联 系 人：高纯雁

4. 联系方式：022-63080226

十三、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以下比例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预算金额（万元） | 费率 |
| --- | --- |
| 100以下 | 1.0%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65%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 10000-100000 | 0.05% |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下取整，精确到元。例如预算金额为6805000元，服务费=1000000×1%+（5000000-1000000）×0.8%+（6805000-5000000）×0.65%=53732.5元，服务费缴纳53732元。

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缴费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成交包号。

名 称：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明华支行

1205 0162 4900 0000 0675

银行联行号：105110039436

纳税人识别号：1212 0000 MB1E 44809C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缴费及申请开票系统：http://pay.tjggzy.cn/

缴费及开票咨询电话：022-24532012

十五、《“政采贷”业务提示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和《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2025年3月28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一、项目背景

为满足天津市专用通信局抢修、切改等工程用光电缆，执行本次采购程序。

本项目属于工业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或型号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通信电缆 | HYAT 10\*0.5\*2 | 米 | 6.75 |
| 2 | HYAT 20\*0.5\*2 | 米 | 11.40 |
| 3 | HYAT 30\*0.5\*2 | 米 | 18.36 |
| 4 | HYAT 50\*2\*0.5 | 米 | 25.43 |
| 5 | HYAT 100\*0.5\*2 | 米 | 55.71 |
| 6 | HYAT 200\*0.5\*2 | 米 | 108.68 |
| 7 | HYAT 300\*2\*0.5 | 米 | 151.88 |
| 8 | HYA 20\*0.5\*2 | 米 | 10 |
| 9 | HYA 30\*0.5\*2 | 米 | 15.53 |
| 10 | HYA 50\*0.5\*2 | 米 | 24.21 |
| 11 | HYA 100\*0.5\*2 | 米 | 48.6 |
| 12 | HYA 200\*0.5\*2 | 米 | 91.8 |
| 13 | HYA 300\*0.5\*2 | 米 | 109 |
| 1 | 通信光缆 | GYTA-12B1 | 米 | 2.3 |
| 2 | GYTA-24B1 | 米 | 3 |
| 3 | GYTA-48B1 | 米 | 4.5 |
| 4 | GYTA-96B1 | 米 | 8.3 |
| 5 | GYTA-144B1 | 米 | 12.5 |
| 6 | GYTZA-24B1 | 米 | 3.88 |
| 7 | GYTZA-48B1 | 米 | 5.45 |
| 8 | GYTZA-96B1 | 米 | 9 |

（三）具体参数要求

1. 通信电缆

1.1电缆主要形式及名称

HYAT 铜芯实心聚烯烃绝缘填充式铝塑粘结综合护套市内通信电缆

1.2导线

a. 导线应采用符合GB3953规定的TR型软圆铜线，其标称直径为大于等于0.5mm。

b. 导线接头采用冷压技术接头，接头处应光滑平整，无毛刺。

c. 导线接头的抗拉强度应不低于相邻段相同长度无接头导线抗拉强度的90％。

成品电缆上导线的断裂伸长率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1.1 导线断裂伸长率

|  |  |
| --- | --- |
| 导线标称直径mm | 断裂伸长率％ |
| 0.32 0.4 | ≥10 |
| 0.5 | ≥15 |
| 0.6 0.8 | ≥20 |

d．电缆对数：20对、30对、50对、100对、200对、300对。其它规格的电缆可根据买方需要协商生产。

1.3电缆结构

电缆结构细节应符合有关电缆产品标准规定。

a．20对上电缆，缆芯由若干个基本单位（子单位）或（和）超单位绞合而成，其线对序号和扎带色谱应符合YD/T 322-1996相关规定。

b．填充式电缆应在缆芯的间隙及缆芯与包带的间隙均匀而连续地填满符合YD/T 839-1996规定的填充复合物，填充复合物应与绝缘芯线、扎带（丝）及缆芯包带相容。

1.4绝缘

（1）绝缘应采用符合YD/T760-95规定的低密度、中密度或高密度聚乙烯，或聚丙烯。

绝缘应连续地挤包在导线上，表面光滑平整，其厚度应能使成品电缆满足YD/T322-1996规定的电气性能。

采用泡沫或泡沫皮聚烯烃绝缘时，由发泡工艺产生的气泡应沿圆周均匀分布,且气泡间应互不连通。

填充式电缆一般不宜采用低密度聚乙烯。泡沫、泡沫皮聚乙烃绝缘电缆一般不宜采用低密度聚乙烯或聚丙烯。

（2） 绝缘芯线应采用颜色识别标志，绝缘颜色应均匀、不退色不迁移，并采用下列10种颜色：

a线：白 红 黑 黄 紫

b线：兰 桔 绿 棕 灰

（3）缆芯包带

a. 缆芯应用非吸湿性和非吸油性的绝缘带纵包或重叠绕包。

b. 缆芯包带应具有足够的隔热性能和机械强度。

c. 缆芯包带应具有足够的绝缘电气强度。

（4）铝塑综合护套

a. 在缆芯包带或内护套外应重叠纵包一层符合YD/T732.2-94规定的双面铝塑复合带，铝带标称厚度0.2mm。

b. 铝塑复合带接头处的抗拉强度应不低于相邻段同样长度无接头铝塑复合带抗拉强度的80％。

c. 缆芯直径大于9.5mm时，铝塑复合带纵包重叠宽度应不小于6mm；缆芯直径小于或等于9.5mm时，纵包宽度应不小于缆芯圆周的20％。

d. 铝塑复合带外应紧密挤包一层粘结的聚乙烯护套。聚乙烯护套应采用低密度、线性低密度或中密度聚乙烯，聚乙烯内应含（2.6±0.25）％均匀分布的碳黑。特殊要求的电缆可采用高密度聚乙烯。

e. 聚乙烯护套与铝塑复合带坚任何部分的平均剥离强度在18～27℃下应不小于0.8N/mm。

f. 聚乙烯护套外表面应光滑、平整、无空洞、裂缝、气泡和凹陷等缺陷。

g. 铝塑综合护套应具备完整性。非填充式电缆，应用充气试验来检验，充入压力为50～100kPa的干燥空气或氮气，在电缆全长气压均衡后3小时（有外护层电缆6小时）内，电缆的气压不应降低。填充式电缆，应用火花试验来检验，试验电压应至少为工频8kV或直流12kV，电缆护套应无击穿。

1.5 电缆电气性能和机械强度

a 电缆电气性能符合下表要求。

表1.2 电缆的电气性能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指标 | | | | | 长度换算关系（L为被测电缆长度，单位为km）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单根导线直流电阻最大值 +20˚C | Ω/km | 导线直径(mm) | 0.4 | 0.5 | 0.6 | 0.8 | 实测值/L |
|  | 148.0 | 95.0 | 65.8 | 36.6 |
| 2 | 线对直流电阻不平衡 +20˚C | % | 导线直径(mm) | 0.4 | 0.5 | 0.6 | 0.8 |  |
| 平均值不大于 | 1.5 | 1.5 | 1.5 | 1.5 |
| 最大值 | 5.0 | 5.0 | 5.0 | 4.0 |
| 3 | 每根绝缘导线与其它导线和屏蔽接地之间绝缘电阻最小值 +20˚C DC100～500V | MΩ\*km | 填充型电缆:3000  非填充型电缆:10000 | | | | | 实测值\*L |
| 4 | 绝缘电气强度 DC施加电压时间导线间：0.32  0.4、0.5、0．6、0．8  导线与屏蔽间导线与隔离带间（隔离式电缆） | kV | 实心聚烯烃绝缘电缆 泡沫、泡沫皮聚烯烃绝缘电缆  3s 1min 3s 1min  2.0 1.0 1.0 0.5  2.0 1.0 1.5 0.75  6.0 3.0 6.0 3.0  5.0 2.5 5.0 2.5 | | | | | － |
| 5 | 工作电容  0.8kH或1kHz | nF/km | 电缆标称对数 10 >10  最大值 58.0 57.0  平均值 52.0±4.0 52.0±2.0 | | | | | 实测值/L |
| 6 | 工作电容差（100对及以上填充式电缆）0.8kHz或1kHz | % | 最大值 2 | | | | | － |
| 7 | 电容不平衡0.8kHz或1kHz  线对与线对间  线对与地间 | pF/km | 电缆标称对数 10 >10  最大值 250（200）注1 250（200）  最大值 2630 2630  平均值不大于  － 570（490）注2 | | | | |  |
| 8 | 固有衰减 +20˚C  800Hz  150kHz  1024kHz | dB/km | 导线直径（mm） 0.4 0.5 0.6 0.8  平均值不大于 1.64 1.33 1.06 0.67  平均值不大于 11.7 8.6 6.9 5.4  平均值不大于  26 21.4 17.6 13.0 | | | | | 实测值/L |
| 9 | 近端串音衰减1024kHz长度≥0.3km  非隔离式电缆：  ①10对电缆内线对间的全部组合  ②12对、13对的子单位内线对间的全部组合  ③20对、30对电缆或基本单位内线对间的全部组合  ④相邻12对、13对子单位间线对的全部组合  ⑤相邻基本单位间线对的基本组合  ⑥超单位内两个相邻基本单位或子单位间线对的全部组合  ⑦不同超单位内基本单位或子单位间线对的全部组合 | dB | （M-S）不小于 53  （M-S）不小于 54  （M-S）不小于 58  （M-S）不小于 63  （M-S）不小于 64  （M-S）不小于 70  （M-S）不小于 79 | | | | | 如果被测电缆长度在300m以下时，按下式换算：  实测值＋10logIMG_258  式中:α-用dB表示的单位长度的衰减 |
| 10 | 远端串音防卫度  任意线对组合  基本单位内或30对电缆内线对间的全部组合  12对、13对子单位内或10对及20对电缆内线对间的组合 | dB/km | 非隔离式电缆 隔离式电缆  （150kHZ） （1024kHZ）  最小值 58 41  功率平均值不小于 69 52  功率平均值不小于 68 51 | | | | | 实测值＋10lgL |
| 11 | 屏蔽铝带和高频隔离带的连续性 | － | 连续 | | | | | － |
| 12 | 线芯混线、断线 | － | 不混线、断线 | | | | | － |
| 1）括号中的指标适用于导线标称直径0.6mm及0.8mm电缆  2）括号中的指标适用于导线标称直径0.6mm及0.8mm实心聚烯烃绝缘电缆 | | | | | | | | |

b.电缆线对直流电阻不平衡及线对与地间电容不平衡的变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1.3 电缆的电气参数变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指标 |
| 1 | 允许电气参数变异的线对数 | 对 | 电缆标称线对数 10～100 200 300 400 600 >600  不超过 1 2 2 3 4 6 |
| 2 | 任意线对直流电阻不平衡 | ％ | 最大值 7.0 |
| 3 | 任意线对与地间电容不平衡 | pF/km | 最大值 实心聚烯烃绝缘 3280  泡沫、泡沫皮聚烯烃绝缘 3940 |

c.电缆的机械物理性能应满足下表要求。

表1.4 电缆的机械物理性能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标 准 要 求 |
| --- | --- | --- | --- |
| 1 | 铜导线断裂伸长率 | % | 直径0.5mm≥15 |
| 2 | 绝缘颜色及不迁移 | / | 处理温度80±2℃，处理时间24h  颜色清晰并不迁移 |
| 3 | 绝缘抗张强度 | MPa | 中值 ≥16 |
| 4 | 护套抗张强度 | MPa | ≥12MPa |
| 5 | 绝缘断裂伸长率 | % | 中值 ≥300 |
| 6 | 绝缘低温卷绕试验 | 个 | 处理温度-55±1℃，处理时间1h  失效数/试样数为 0/10 |
| 7 | 绝缘热收缩率 | % | 处理温度115±2℃，处理时间1h  ≤5 |
| 8 | 绝缘热老化后的缠绕性能 | / | 热老化处理温度115±2℃  热老化处理时间14×24h  再次老化温度70±2℃，处理时间24h  不开裂 |
| 9 | 铝塑复合带与聚乙烯护套间的剥离强度 | N/mm | 平均值≥0.8 |
| 非填充电缆或含有内护套的填充电缆的铝塑复合带重叠处的剥离强度 | N/mm | 平均值≥0.8 |
| 10 | 护套抗拉强度 | MPa | 中值≥10 |
| 11 | 护套热老化前的断裂伸长率 | % | 中值≥350 |
| 12 | 护套热老化后的断裂伸长率 | % | 热老化处理温度100±2℃  热老化处理时间10×24h  中值≥300 |
| 13 | 护套热收缩率 | % | 处理温度100±2℃，处理时间4h  ≤5 |
| 14 | 护套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能 | / | 处理温度50±0.5℃，浸泡时间96h  失效数/试样数为0/10 |
| 15 | 非填充电缆护套密封性能试验 | / | 充入50~100kPa干燥气体，气压稳定后3h内，气压应不降低 |
| 16 | 成品电缆低温弯曲性能 | / | 处理温度-20±2℃，处理时间4h，试验后弯曲区应无目力可见的护套裂纹和铝带裂纹。 |

d．电缆结构应满足下表要求。

表1.5电缆结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单位 | 标 准 要 求 |
| 1 | 色谱及端别 | / | 色谱应符合YD/T322-1996的规定，并按顺时针方向从内到外排列为A端 |
| 2 | 铝带厚度（不计涂塑层） | mm | 0.20 |
| 3 | 纵包铝带重叠宽度 | mm | 缆芯直径大于9.5mm时，应不小于6mm；  缆芯直径小于或等于9.5mm时，应不小于缆芯圆周的20%。 |
| 4 | 最小护套厚度 | mm | 标称线径 mm 0.4 0.5  标称对数 10～100 1.4 1.4  200～300 1.6 1.6  400 1.6 1.8  600 1.8 2.0 |
| 5 | 最大电缆外径 | mm | 标称线径 mm 0.4 0.5  标称对数 100 22.5 25.5  200 28.0 32.5  300 32.5 38.0  400 36.5 43.5  600 42.5 51.5 |
| 6 | 识别与长度标记及包装 | / | 应符合YD/T322-1996第6条的规定 |

| 序号 | 项目 | 试验条件和指标 |
| --- | --- | --- |
| 7 | 填充式电缆的抗渗水性能  无外护层填充式电缆  有外护层填充式电缆  试验温度  气压  试验时间 | 试验后，应无水渗出  T型水密套管  L型水密套管  20±5℃  86～100kPa  24h |
| 8 | 填充式电缆的滴流性能  处理温度  处理时间 | 应无填充复合物从缆芯及缆芯于护套的界面上流出  65±1℃  24h |
| 9 | 电缆低温弯曲性能  处理温度  处理时间  电缆外径﹤40mm  电缆外径≥40mm | 试验后弯曲区应无目力可见的护套裂纹和铝带裂纹  －20±2℃  4h  芯轴直径＝电缆外径的15倍  芯轴直径＝电缆外径的20倍 |
| 10 | 钢带纵包电缆扭转试验  预处理温度  预处理时间  扭转角度  电缆外径﹤51mm  电缆外径≥51mm | 聚乙烯护套应无裂纹  18～27℃  ≥24h  ≥540°  ≥360° |

e. 根据电缆外径不同，电缆制造长度应有所不同，详见下表。

表1.6 电缆制造长度

|  |  |  |
| --- | --- | --- |
| 电缆标称外径D（mm） | 制造长度(km) | 允许偏差 |
|
| D≤35.0 | 1，1.5，2 | 0%～+10% |
| 35.0﹤D≤45.0 | 1 |
| 45.0﹤D≤70.0 | 0.5 |
| 70.0﹤D | 0.5，0.25 |

检验规则

1.6.通信电缆成品需经制造厂的检验部门检验，检验合格后方能出厂，出厂产品应附有质量检验合格证。

1.7.成品电缆的检验应在护套挤出至少16小时后进行。

1.8.对制造长度成品电缆上的线对进行抽检时，除另有规定外，抽检对象应均匀分布于电缆各层的单位内。

1.9.外护层的检验除本标准规定的外，均按GB2952.1及GB2952.3规定。

1.10. 出厂检验按检验项目分为全检与抽检两大类。检验内容、方法及数量应符合YD/T 322 –1996之规定。

使用环境条件

1.11. 使用条件：工作温度：－5℃～＋45℃；

相对湿度：≤85%（＋30℃时）；

大气气压：70～106kpa。

1.12. 储运温度：－25℃～＋55℃。

标志、包装

1.13. 电缆护套外表面上应印有制造厂名或其代号、制造年份及电缆型号。成品电缆标志应符合GB6995.3规定。电缆外皮按甲方要求印上要求字样，并通体嵌入式打上红色色条。

1.14. 长度标志

电缆护套外表面上应印有白色能永久辨认的清晰长度标志，采用热压印（使用寿命周期内），长度以米为单位，标志间距应不大于1m，长度标志误差不大于±1%，同时应能按照甲方要求，电缆通体打上红线及要求字样（护套嵌入式）。

1.15.电缆应整齐地绕在电缆盘上交货，电缆盘应符合GB4005.1及GB4005.2规定，电缆盘的筒体直径应不小于电缆外径的15倍。

1.16. 电缆两端头应加端帽进行密封。电缆A端应用红色标志，电缆B端应用绿色标志。两端头应固定在侧板上，使得在检验电气性能时易于取到。

1.17.装盘的非填充式电缆，应充有30～50kPa的干燥空气或氮气，并在一端装有气门嘴。

1.18. 电缆盘上应标明：制造厂名；电缆型号；电缆长度m；毛重kg；出厂盘号；制造日期：年、月；表示电缆正确旋转方向。

1.19. 运输

包装后，可用汽车、火车、轮船、飞机等运输，在运输中应避免碰撞、跌落、雨雪的直接淋袭和日光暴晒。

1.20.贮存

应贮存在通风良好、干燥的仓库中，其周围不应有腐蚀性气体存在，贮存温度为-25℃～+55℃。

1.21. 节能环保功能要求

市内通信电缆产品为无源设备，在施工安装和生产维护过程中无噪声、无电磁辐射、无污染物产生,对环境、人畜无害，不危及生态平衡，对文物古迹等亦不应有任何损害。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其提供的设备所在节能减排方面所采用具体技术及控制措施。

2. 通信光缆

2.1. 本技术规范书未规定的其它技术要求应不劣于ITU-T、IEC建议和中国国家标准、通信行业标准的要求。

2.2. 本技术规范书未标明日期的ITU-T、IEC建议和中国国家标准、通信行业标准均使用最新版本（截至到发标日）。

光缆中的G.652D光纤

2.3. 每一包中的所有光缆及光缆中的所有光纤应为同一型号和同一来源（同一工厂、同一材料、同一制造方法和同一折射率分布）。每盘光缆不应有光纤接头。

2.4.模场直径（1310nm波长，Peterman Ⅱ 定义）

标称值：8.8～9.5μm之间取定一个值

偏 差：不超过±0.5μm

2.5.包层直径

标称值：125.0μm

偏 差：不超过±1μm

2.6.芯同心度误差：不大于0.6μm

2.7. 包层不圆度：小于1%

2.8. 涂覆层直径（未着色）： 245±10μm

2.9.包层/涂覆层同心度误差：≤12.0μm

2.10. 光纤翘曲度：曲率半径≧4.0m

2.11. 光纤截止波长

成缆后光纤的截止波长应满足下述λcc的要求:

λcc：＜1260nm;

2.12. 光纤衰减系数

（1）在1310nm波长上的最大衰减系数为：0.36dB/km

在1383nm±3nm波长上的最大衰减值小于1310nm波长上的最大衰减值。在1550nm波长上的最大衰减值为：0.22dB/km。

在1625nm波长上的最大衰减系数为:0.27dB/km。

在1285～1330nm波长范围内，任一波长上光纤的衰减系数与1310nm波长上的衰减系数相比，其差值不超过0.03dB/km。

在1525～1575nm波长范围内，任一波长上光纤的衰减系数与 1550nm波长上的衰减系数相比，其差值不超过0.03dB/km。

在1310～1625nm波长范围内的最大衰减值为：0.36dB/km。

（2）光纤衰减曲线应有良好的线性并且无明显台阶。用OTDR检测任意一根光纤时，在1310nm和1550nm处500m光纤的衰减值应不大于(αmean+0.1dB)/2, αmean是光纤的平均衰减系数。

2.13.光纤在1550nm、1625nm波长上的弯曲衰减特性

以30mm的弯曲半径松绕100圈后，衰减增加值应小于0.05dB。

2.14.色散

（1）零色散波长范围为1300～1324nm。

（2）最大零色散点斜率不大于0.092ps/（nm2 •km）。

（3）1288～1339nm范围内色散系数不大于3.5ps/nm•km。

（4）1271～1360nm范围内色散系数不大于5.3ps/nm•km。

（5）提供1550nm波长的色散系数分布特性直方图，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光纤色散≤16．5ps/nm•km的不得少于80%，最大值不大于18ps/nm•km。

（6）1480～1580nm范围内色散系数不大于20ps/nm•km。

2.15. 偏振模色散PMDQ

（1）光纤成缆后在1550nm波长偏振模色散系数：

≤0.10ps/ （链路值，≥20盘光缆）。

≤0.15ps/ （单盘值）。

2.16. 拉力筛选试验

成缆前的一次涂覆光纤必须全部经过拉力筛选试验，试验拉力不小于 8.2N（约为0.69GPa、100kpsi，光纤应变约为1.0%），加力时间不小于1秒。拉伸变形 长期拉力600N 光纤应变 ≤0.01%。

2.17.光纤着色应优先采用UV处理法。其颜色应不迁染、不褪色（用丙酮或酒精擦拭也应如此）。在光纤光缆使用寿命内，光纤不褪色、涂覆层不粉化。

2.18.涂层剥离力：剥除涂覆层所需的剥离力其峰值在1.3N - 8.9N范围之内。

2.19.动态疲劳系数nd：不小于20。

2.20.衰减温度特性

光纤试样在-60℃～+85℃范围内,在1310、1550波长允许的附加衰减系数不大于0.05dB/km。

2.21.湿热性能

光纤试样在85ºC±2ºC温度和相对湿度不低于85%的条件下，放置30天后，在1310nm、1550nm波长与20ºC时相比允许的附加衰减系数≤0.05dB/km。

2.22.浸水性能

光纤试样在23℃±2℃温度下，浸泡在水中30天后，在1310、1550波长与20ºC时相比允许的附加衰减系数不大于0.05dB/km。

2.23.热老化性能

光纤试样在85ºC±2ºC温度条件下放置30天后，在1310nm、1550nm波长与20ºC时相比允许的附加衰减系数≤0.05dB/km。

2.24.氢老化试验

按照IEC 60793-2-50 Annex C.3.1的氢老化测试标准要求，在密闭容器中充入1%的氢/氮混合气体，放置6天后，测量在1383nm波长下的样品的衰减平均值须不大于经过氢老化后在1310nm波长处的值。

光缆

2.25.缆芯

缆芯应为层绞式松套管结构，但不生产层绞式光缆的投标方也可采用中心管式结构和骨架式结构。光缆内光纤芯数与松套管数量见表1；同芯数各类型光缆松套管数及每根套管中的芯数及其色谱应一致。缆芯内和松套管内应充满填充材料。

其中，中心加强构件可以为金属的或非金属的，在光缆制造长度之内无接头。金属加强芯采用磷化钢丝或者其他不析氢的材料，非金属加强芯采用FRP材料

（1）松套管层绞式

36芯及其以下芯数的光缆，每根松套管内不多于6根光纤且为偶数。光缆纤芯安排见表1，松套管均采用SZ绞形式，按不同光纤芯数要求，松套管外径取值对应为：36芯以下（含）光缆，松套管外径最小标称值为1.8mm； 36芯（不含）以上光缆， 松套管外径最小标称值为2.0mm；管外径标称值容差值：±0.1mm。

各种光缆的束管、填充绳、中心加强构件的总数量之和不得小于6。

如果为混纤光缆，则不同种类的光纤不应收纳于同一松套管内。

表2.1

|  |  |  |
| --- | --- | --- |
| 每管内光纤最大芯数 | 松套管数量 | 适用芯数 |
| 6 | 1 | 2~6 |
| 6 | 2 | 8~12 |
| 6 | 3 | 14~18 |
| 6 | 4 | 20~24 |
| 6 | 5 | 26~30 |
| 6 | 6 | 32~36 |
| 12 | 4 | 38~48 |
| 12 | 5 | 50~60 |
| 12 | 6 | 62~72 |
| 12 | 7 | 74~84 |
| 12 | 8 | 86~96 |
| 12 | 9 | 98~108 |
| 12 | 10 | 110~120 |
| 12 | 11 | 122~132 |
| 12 | 12 | 134~144 |
| 12 | 13～24 | 144~288 |

2.26.光缆结构

供应商应根据下列基本要求提出详细结构图并注明各部分尺寸。

2.27.管道光缆

管道光缆（GYTA）：金属加强构件、松套层绞填充式、铝－聚乙烯粘接护套通信用室外光缆。

2.28.聚乙烯护层的厚度

外护层：外护层厚度要求见表2。

外护层厚度 表2.2

|  |  |  |  |
| --- | --- | --- | --- |
| 外护层厚度 | 管道光缆、架空光缆 | 直埋光缆、加强型直埋光缆、水底光缆（2t）、防蚁光缆，GYFTY(架空缆)等 | 水底光缆（4t） |
| 标称值/平均值/最小值 | 1.8mm/1.6mm/1.5mm | 2.0mm/1.8mm/1.6mm | 2.5mm |

内护层标称值：≥0.8 mm

聚乙烯护层表面应光滑平整，任何横断面上均应无目力可见的气泡、砂眼和裂纹。厚度测试方法应符合IEC.540和IEC.189。

2.29.钢带或铝带搭接的宽度

钢带或铝带搭接的宽度应大于5mm；

当缆芯直径小于8.0mm时，钢带或铝带搭接的重叠宽度应不小于缆芯周长的20%，中心管式光缆复合带搭接的重叠宽度不小于缆芯周长的20%。

2.29. 涂塑铝带或钢带与聚乙烯护层之间的剥离强度应不小于1.4N/mm；对于非填油结构，搭接处钢带与钢带之间及铝带与铝带之间的剥离强度应不小于1.4N/mm；对于填油结构，搭接处钢带与钢带之间及铝带与铝带之间的剥离强度不作要求。

2.30. 铝带厚度≥0.15mm

钢带厚度≥0.15mm

涂塑层厚度≥0.05mm（每边）。

2.31. 除钢丝铠装部分外，光缆结构应是全截面阻水结构，光缆的所有间隙应填充阻水材料，不采用干式或者半干式。

2.32.光纤识别

（1）为了便于识别，光纤和松套管必须有色谱标志。但是，经招标方和投标方共同商定的特殊色谱排列可不遵循表3规定的序号。

（2）松套管宜采用全色谱标志，其颜色应选自表3规定的各种颜色。

（3）光纤应采用全色谱标志，其颜色应选自表3规定的各种颜色，在不影响识别的情况下允许使用本色；

识别用全色谱 表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颜色 | 蓝 | 桔 | 绿 | 棕 | 灰 | 白 | 红 | 黑 | 黄 | 紫 | 粉红 | 青绿 |

（4）每盘光缆两端应分别有端别识别标志；面向光缆看，在顺时针方向上松套管序号增大时为A端，反之为B端；A端标志为红色，B端标志为绿色。

机械要求和测试方法

2.33.拉伸

（1）测试方法：YD/T 901-2009。

（2）试验条件

允许张力：见表4

试验用光缆长度：不小于50米

保持最大拉力时间：≥1分钟

（3） 验收标准

（A） 长期张力

光缆延伸率不大于0.20％，同时，光缆内每一根光纤的延伸率应为零，缆中光纤在1550nm、1310nm处的衰减变化应为0.0dB/km。

（B） 短期张力

光缆中所有光纤在短期张力作用时的延伸率应不大于0.15％，光纤无残余应变，无残余附加衰减；光缆应无明显残余应变。

光缆允许张力表 表2.4

|  |  |  |
| --- | --- | --- |
| 光缆类型 | 允许张力(N) | |
| 长期 | 短期 |
| 管道光缆（GYTA） | 600 | 每公里光缆重量,  不小于1500N，  最大不超过3000N |

2.34.压扁

（1） 测试方法：YD/T 901-2009

（2） 试验条件：最大压力见表5

加载时间：1分钟

光缆允许侧压力表 表2.5

|  |  |  |
| --- | --- | --- |
| 光缆类型 | 允许侧压力(N/100mm) | |
|  | 长期 | 短期 |
| 管道光缆（GYTA）、架空光缆（GYTS）、 | 300 | 1000 |
| 直埋光缆（GYTA53） | 1000 | 3000 |

2.35. 冲击

（1）测试方法： YD/T 901-2009

（2）试验条件

冲击高度：1m

冲击重量：管道光缆、架空光缆：450G

其它光缆：1000G

冲击点数：至少5个

冲击次数：每点至少3次

2.36.反复弯曲

（1）测试方法：YD/T 901-2009

（2）试验条件

心轴直径：20倍光缆直径，其中对于钢丝铠装光缆为25倍光缆直径

重物重量：25kG

Ｌ：不大于1m

弯曲弧度：±90度

弯曲次数：不少于50次

弯曲速度：2秒钟1次

2.37. 扭转

（1）测试方法： YD/T 901-2009

（2）试验条件

扭转长度：1m

重物重量：25kG

扭转角度：±180度，其中对于钢丝铠装光缆为±90度

扭转次数：不少于10次

2.38. 曲挠

（1）试验方法：GB/T 7424.2-2008。

（2）试验条件：

滑轮直径：250mm

重物重量：15kG

循环次数：10次

2.39.弯折

（1）测试方法：GB/T 7424.2-2008

（2）试验条件

光缆环允许直径：20倍缆径

2.40.卷绕

测试方法： GB/T 7424.2-2008

试验条件

心轴直径：20倍缆径

密绕圈数：10圈

循环次数：不少于5次

2.41. 刮磨

测试方法：GB/T 7424.2-2008

试验条件

钢针直径：1mm

负载：65N

2.42.被试光缆经过上述各项试验后均应满足下列要求：

（1）光缆护层不应有目力可见的裂纹。

（2）光缆中全部光纤和部件均应完好。

（3）光纤在1310nm和1550nm处衰减无明显变化，光纤衰减测试方法应符合YD/T 1588。

2.43.光缆允许的曲率半径

受力时（敷设中）：光缆外径的20倍（对加强型直埋光缆、水底光缆为25倍）

不受力时（敷设后固定）：光缆外径10倍（对加强型直埋光缆、水底光缆为15倍）

光缆温度特性

2.44.环境温度要求

工作时：－40℃～＋70℃

敷设时：－15℃～＋60℃

运输、储存时：－50℃～＋70℃

供应商应说明，是否具有生产适用于－60℃～＋70℃工作环境温度要求的光缆的能力。

2.45.温度循环试验

（1） 测试方法：YD/T 901-2009

（2） 试验条件

温度台阶：＋20℃、－30℃、－40℃、＋60℃、＋70℃，但对于适用于－60℃～＋70℃工作环境温度要求的光缆，温度台阶为＋20℃、－30℃、－40℃、-60℃、＋60℃、＋70℃。

保持时间：每一台阶24小时

循环次数：2个循环

（3） 测试要求：

－30℃～＋60℃光纤衰减无明显变化

－40℃～＋70℃光纤衰减变化不大于0.05dB/km （与20℃时的值比较）

温度循环试验结束后，温度恢复到20℃，应无残余附加衰减。测试方法应符合IEC793－1－C10A或C10B。

2.46. 光缆渗水性能：符合GB/T 7424.2-2008规定，在光缆全截面上进行。其中不包含可能存在的钢丝铠装层。

2.47.光缆外护层绝缘电阻(外护层内铠装层与大地间)，在光缆浸水24小时后测试，不小于2000MΩ•km（直流500伏测试）。

2.48 介电强度

外护层内铠装与大地间：在光缆浸水24小时后测试，不小于直流15千伏2分钟。

外护层内铠装与金属加强芯间：不小于直流20千伏5秒钟，符合ITU-T K.25规定。

2.49.火花试验

光缆外护层应经受至少交流有效值8千伏或直流12千伏的火花试验电压。

2.50. 滴流性能

在温度为70℃（24小时）的环境条件下，光缆应无填充复合物和涂覆复合物等滴出。

2.51.光缆预期使用寿命

光缆预期使用寿命应不小于25年。

2.52. 光缆交货要求

（1）光缆标准盘长为2000米或3000米（特殊光缆盘长要求在工程需求表中提出）。

偏差：负偏差为0，正偏差不计入总长度。

（2） 光缆应装在光缆交货盘上出厂，盘装光缆每盘只能是一个制造长度。光缆两端应密封和具有表示端别的颜色标志，A端为红色，B端为绿色。并且，光缆两端应固定在光缆盘内，其内端应预留可移出长度不少于1m的光缆，以供测试之用。

（3） 光缆盘要求

所有光缆均应按盘交货。光缆盘对光缆两端有保护。光缆盘的直径不得大于2.4m，宽度不得大于1.6m（从凸突面的外沿开始测量）。中心孔的直径不得大于110mm，且必须加固以防止敷设时产生损坏。每盘光缆应具有金属或其它耐磨材料制作的防水符号，它表明厂名、年份、光缆类型、光缆长度（以米为单位）、毛重、光缆外径、光缆重量及光缆最小允许弯曲半径。每盘光缆的重量（包括光缆的重量）不得超过5000kG。2.3.15 光缆外护层上应以1米间隔印出以下内容：

1） 纵长米

2） 光缆型号规格

3） （甲方要求字样）

4） 缆号

5） 制造厂家

以上标志必须是永久和清晰的，采用热压印（在光缆寿命期间内）。尺码的精确度应优于每100m±0.2m。

外护层上需按用户要求增加红色（护套内嵌入）识别标记。

2.53. 原材料特性

（1）聚乙烯护层

聚乙烯护层所用塑料原料可采用中密度聚乙烯 （MDPE）。成品护层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A）光缆中各层聚乙烯护层在110±2℃，240小时老化试验前后的断裂强度和断裂伸长率等指标均应符合表6要求：

聚乙烯护层断裂强度和断裂伸长率指标 表2.6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项 | 单位 | 指标 | | |
| MDPE | HDPE | ZRPE |
| 抗拉强度 | 热老化处理前（最小值） | MPa | 12 | 16 | 10 |
| 热老化前后变化率|TS| （最大值） | % | 20 | 25 | 20 |
| 断裂伸率 | 热老化处理前 （最小值） | % | 350 | | 125 |
| 热老化处理后 （最小值） | % | 300 | | 100 |
| 热老化前后变化率|ES| （最大值） | % | 20 | | 20 |

（B） 光缆护层中的各层聚乙烯护层在115±2℃，4小时温度处理后的回缩均不应超过5％。

（C） 聚乙烯护层的耐环境应力开裂能力，50±1℃，96小时，符合最大损坏率：0/10。外护套厚度 最小值≥1.5mm。

（2） 光缆填充材料

填充材料应是无毒无味，对身体无害，且应容易去除。

填充材料应与有关光缆元件相兼容，其适用性使用以下方法来证实

（A） 填充材料的油分离：IEC811—5—1条款5

（B） 腐蚀物质存在的测试：IEC811—5—1条款8

（C） 滴点的确定：IEC811—5—1条款4

（d） 复合物滴流：IEC794—1

（E） 析油和蒸发：IEC794—1

2.54. 环保性能

光缆组成材料应根据SJ/T 11363-2006中的规定进行分类。光缆用均一材料（EIP-A类）中禁用的有毒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7规定。其它分类材料中禁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SJ/T 11363-2006中的相关规定。

光缆材料中禁用物质的含量限值 表2.7

|  |  |  |
| --- | --- | --- |
| 种类 | 物 质 | 含量限值(ppm) |
| 重金属 | 铅及其化合物 | ≤800 |
| 镉及其化合物 | ≤70 |
| 汞及其化合物 | ≤100 |
| 6价镉的化合物 | ≤800 |
| 有机溴化物 | 多溴联笨（PBB） | ≤800 |
| 多溴二笨醚(PBDE) | ≤800 |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综合折扣率填列。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在不超过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向成交供应商下达具体采购订单。供应商以上表中各单项最高限价为基础，报出综合折扣率。（供应商报价综合折扣率为九五折，则填写折扣为95%）。实际结算价格=以上最高限价×所报综合折扣率×实际采购数量。

所报综合折扣率＞100%的，视为无效投标。

注：网上应答报价仅填写综合折扣率%左侧数字，如所报综合折扣率为95%，网上应答仅填写“95”。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及利润税金等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HYAT、HYA型号电缆3年质保，GYTA、GYTZA型号光缆2年质保，提供免费上门保修。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规定的服务起始之日起一年的服务期，服务期内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5日内到货（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交货地点：天津市河东区晨阳道17号（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供应商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供应商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每批次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货款（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落地入库前进行不少于20%的单盘测试。

四、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46分） | | | 分值 |
| 1 | 制造商认证评价 |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具备1份证书得1分，最多3分 | 3 |
| 2 | 保修时间评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产品每增加1年保修得1分，最多2分 | 2 |
| 3 | 投标人业绩评价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通信光缆或通信电缆销售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合同签订日期（应为2022年1月1日至今）。  1个业绩2分，最多6分 | 6 |
| 4 | 产品参数证明评价 | （1）提供所投“通信电缆”的技术支撑材料扫描件，上述技术支撑材料能证明所投产品满足以下参数要求，每证明1条得1分，最多3分。  A. 单根导线直流电阻 ≤95Ω/km  B. 护套抗张强度 ≥12MPa  C. 铜导线断裂伸长率 直径0.5mm≥15%  （2）提供所投“通信光缆”的技术支撑材料扫描件，上述技术支撑材料能证明所投产品满足以下参数要求，每证明1条得1分，最多3分。  A. 衰减系数 波长1310nm ≤0.36dB/km；波长1550nm≤0.22dB/km  B. 拉伸变形 长期拉力600N 光纤应变 ≤0.01%  C. 外护套厚度 最小值≥1.5mm。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或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  若上述技术支撑材料证明所投产品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 6 |
| 5 | 非“★”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29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不足29条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1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29条的，本项得0分 | 29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24分） | | | 分值 |
| 1 | 产品整体性能评价 | 至少包含产品整体设计理念、性能描述、安全耐用性描述等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12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9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 |
| 2 |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制造商服务承诺、投标人服务承诺、免费保修期时间、服务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12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9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磋商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参与磋商

《磋商邀请函》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5）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参与磋商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5.2 除《磋商项目需求》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信息公告、更正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终止公告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可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质疑”模块在线提出。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统一格式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函；

（2）磋商项目要求；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草案；

（5）响应文件格式；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磋商项目需求》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磋商要求。

10.5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发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项目需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与磋商。

14.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可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成交供应商。

15.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15.4 响应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按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分别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两阶段电子响应文件。

17. 报价

17.1 报价书、报价分项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7.2 报价是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7.3 除《磋商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供应商”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9. 技术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9.3 响应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供应商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采购清单技术参数”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按照《磋商项目需求》要求执行。

20.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21. 磋商有效期

21.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响应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项目需求》和《响应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2.2 供应商按照《磋商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分别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第一、第二阶段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网上应答填报内容一致。

22.3 响应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D 响应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3. 供应商须按《磋商邀请函》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供应商可于工作时间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窗口完成上述操作。

24. 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24.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

24.2 投标人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响应文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响应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供应商应当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响应无效。

24.3 供应商应保证电子响应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4 未按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5. 供应商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E 磋商程序

27. 磋商步骤

27.1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磋商代表人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

27.2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加盖电子签章后于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3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即作为最终报价。若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5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评审方法及标准

28.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8.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8.5 评审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磋商项目需求》。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4）磋商小组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6）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授权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6 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磋商资格：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2）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响应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或电子响应文件损坏、无效的；

（6）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7）存在串通情形的；

（8）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其他法定响应无效的情形。

29. 其他注意事项

29.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审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9.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期间及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情况。

29.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9.4 如果几个供应商所投整包产品为同一品牌时，在服务承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情况下，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入围评审阶段。

F 授予合同

30. 成交供应商的产生

30.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通知

31.1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

33.1 若《磋商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合同分包

35.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5.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 加盖电子签章 ）**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所 投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磋商代表人姓名：**

**递交日期：**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总目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响应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3. 我公司的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

4.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6.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8.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1.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公司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12. 我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方式（请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并在相应□里划“√”）：

**□上门自取**

**□到付邮寄**

邮寄地址、邮编：

邮寄联系人、手机号码：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注：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在此页后面。

**附件2-2**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

日期：

**证明材料**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3**

**磋商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授权委托本月/上月（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由我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磋商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磋商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磋商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  |  |
| --- | --- |
| 磋商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磋商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4**

**货物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商品属性 | 计量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节水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2. 货物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货物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3.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响应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三）交货要求 | | |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六）验收标准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响应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 响应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采购清单技术参数须逐条应答）** | | | | | |
| 序号 | 标的  名称 | 磋商要求 | 响应应答 | 偏离  说明 |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响应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供应商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采购清单技术参数”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金额 |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制造商（加盖制造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须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后放入电子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 （**请填写有/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若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无需填写以下内容；若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继续填写以下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采购清单”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注：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响 应 文 件

**（ 加盖电子签章 ）**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所 投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递交日期：**

**报价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所报综合折扣率为

第一包： %，大写百分之 （文字表述）。

我公司一旦获得成交资格，在一年服务期内以上综合折扣率不变，实际结算价格=单价最高限价×以上所报综合折扣率×实际采购数量。

2. 供应商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第一、二阶段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所有承诺。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